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金融机构转换保险(第二版)

基于保险人收取的相应保费，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如下：

I. 本保险单第 3 条“风险变更”中的第 3.2 条“新子公司”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3.2 条不再适用：

3.2 新子公司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直接或通过其一家或多家子公司间接收购或设立一家新**子公司**，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将自动扩展到该新**子公司**及其**被保险人**，除非该**子公司**：

3.2.1. 在收购前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合并资产总额超过**投保人**在本**保险期间**开始前宣布的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总额的【百分比】，或

3.2.2. 公司的**证券**在任何**证券**市场进行公开交易；

如果一家新收购或设立的**子公司**属于上述第 3.2.1 条至 第 3.2.2 条所述情形，该实体将纳入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但**保险期间**仅限于自**投保人**收购或设立该实体之日起的三十（30）天期限，或仅至**保险期间**结束之时，以孰早者为准。 前提是**投保人**支付**保险人**要求的、与该新**子公司**有关的任何额外保险费。

保险人可自行酌情在该三十（30)天期限后为任何该等新**子公司**延长保险责任，前提是在该 30 天期限内**投保人**：

（a）书面向**保险人**申请为该**子公司**延长本保险单；且

（b）向**保险人**提供充分详情，以使**保险人**可对潜在增加的风险进行评估和核定；以及

（c）同意**保险人**自行酌情要求的保险单修订，并支付了相应附加保险费。

除非另行书面同意并作为附加条款附于本保险单后，本保险单项下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购或设立的**子公司**的保险责任应仅限于在该实体被收购或设立后、仍属于**投保人子公司**期间首次实施、出现或发生的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不当行为**或其他行为、事实或事件。

II.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8 条“被保险公司”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8 条不再适用：

4.8 被保险公司

被保险公司指：

4.8.1 **投保人**；

4.8.2 任何**子公司**；以及

4.8.3 完全由**被保险公司**控制或赞助的任何慈善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

被保险公司不包括**投资基金**、**投资实体**、任何形式的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

III.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25 条“金融机构”全部删除。

IV.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增加如下“投资实体”定义：

投资实体

投资实体指股权证券未进行注册交易、亦未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任何实体，且一个或多个**投资基金**在此类实体拥有或持有债务或股权，或是已经或正在进行尽职调查，预期对其进行资本投资。

V.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增加如下“投资基金”定义：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指由**投保人**或**子公司**赞助、创建、发起或管理的任何信托、投资信托、投资基金、组合型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开放式或封闭式）、特殊目的工具、管理投资计划、合伙关系、集体投资承诺、私募股权或风险资本基金、房地产基金、子基金、伞型基金、委托或其他类似基金或实体，但此定义不包括任何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或雇员福利计划。

VI.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的第 4.40 条“外部机构”全部替换为以下内容，原第 4.40 条不再适用：

4.40 外部机构

外部机构指任何：

4.40.1 非盈利实体；或

4.40.2 **投保人**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的营利性实体；

但不包括任何：

(a) **被保险公司**；

(b) **投资基金**或**投资实体**；

(c) 养老或退休基金、信托或方案；

(d) 特殊目的实体 (SPE)、特殊目的工具 (SPV)、结构投资工具 (SIV) 或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

(e) 在美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任何交易所公开交易其**证券**的实体；或

(f) 其他实体（非营利实体除外），条件是在本保险单起保日或续保日，或者在**被保险公司**首次为该实体任命**外部机构董事**时，(i) 此类实体的资产价值低于其负债额（考虑到其或有和潜在负债）；或 (ii) 任何评级机构对此类实体或其任何证券授予的任何信用评级为非投资级；

除非本保险单附加条款将上述 (a) - (e) 条所述的实体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VII.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增加“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定义如下：

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

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指任何实际上的、企图的或被指控的：

(a) 谋划，

(b) 实施，或

(c) 协助、教唆、劝告、促成或煽动，

非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收益的流转，包括违反下列法规和/或在下列法规下构成一项或多项罪行的任何行为：

(i) 执行或旨在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的第 20/18/843/EEC 号指令的任何立法（包括任何修订版），和/或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任何行为；或

(ii) 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类似立法，包括但不限于《2002 年犯罪所得法》（英国）和/或《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6 章“受敲诈勒索和腐败组织法令”（美国）。

VIII. 本保险单第 4 条“定义”中增加“专业服务”定义如下：

专业服务

专业服务指**被保险人**根据其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在基于**被保险人**利益收取相应费用、佣金或其他金钱上的对价或报酬的基础上，为其客户或代表其客户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服务。

IX. 主险条款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专业服务除外责任：

专业服务

主张或实际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履行或未能履行专业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失误或不作为所引发或与其相关。

如果**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的一个或多个股东针对**被保险人**提起和进行任何**赔偿请求**（以股东集体诉讼、直接诉讼或派生诉讼的形式，代表**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或其同等机构提起，或以他们的名义提起），指控其未能对那些履行或未能履行此类专业服务或活动的人进行监督，则本除外责任条款不适用，但前提是此类**赔偿请求**是完全独立于**被保险公司**、**外部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人**提起和继续的，且不是在他们的鼓动、协助、积极参与或干预的情况下进行的。

X. 本保险单第 5 条“除外责任”中增加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除外责任：

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

由**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引发、基于或与其相关，可归因于或作为**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的结果。

但仅就主险条款 1.1 而言，**保险人**应根据主险条款第 6.2 条预付**抗辩费用**，直到**被保险人**正式书面承认或确定这种**洗钱或相关金融犯罪**确有发生，或作出不利于**被保险人**的判决或其他最终的、不可上诉的裁决或程序。本款不适用于任何**调查**所产生的**抗辩费用**，也不适用于由**被保险公司**或**外部机构**提起、代其提起或是在其教唆下提起的任何**赔偿请求**所产生的**抗辩费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